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秀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78、209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秀卿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秀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部分犯行，態度難謂良好。惟念被告為徒手竊取，手段平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家庭代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經查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迄今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鐘柏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所竊物品
1	愛心零錢箱1個【內裝有新臺幣（下同）200元】
2	功德箱1個（內裝有約50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78號

113年度偵字第20979號

被 告 鍾秀卿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之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秀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9時1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上宇林飲料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由何琇琪所管領之愛心零錢箱1個（內裝有新臺幣【下同】約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將現金花用完畢，並將愛心零錢箱丟棄至不詳住家前。嗣何琇琪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二)復於113年1月2日上午8時5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金好運餐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餐廳內由周宗鉅所管領之龍華大道功德箱（內裝有約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將現金花用完畢，並將龍華大道功德箱丟棄至桃園市○○區○○路000號茶聚飲料店大成店前，嗣周宗鉅發現遭竊，將龍華大道功德箱拾回並交還龍華大道院，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宗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秀卿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宗鉅、證人即被害人何琇琪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978號卷），及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1張（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0979號卷）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